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主要生产设备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8
3.6 生产工艺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3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2 后续要求	42

附件：

附件 1 《关于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2】50 号）；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生产报表；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污泥处置合同；

附件 6 《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检测报告》（CJ-202306001-1）；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		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立宇大道北侧，创业路东侧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审批文号	郎环函【2022】5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蓬、帆布制造（C178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的申报，证书代码：91341821MA2P1D741T001P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以《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2-341821-04-01-922413）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以《关于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2】5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 2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和 1 栋仓库，购置 800 台喷水织机及配套的相应生产、环保设施进行生产活动。

1.2 验收工作由来

目前，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已建成 2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和 1 栋仓库，购置 800 台喷水织机及其配套生产、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现已投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2023 年 06 月 04 日及 06 月 05 日，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会同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1) 2023 年 05 月 20 日，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我单位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①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针对建设项目厂内已建成的 2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和 1 栋仓库，设置的 800 台喷水织机及配套的相应生产、环保设施开展验收工作，转移印花布、数码印花布、涂层布、涂层压延发泡布生产活动不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验收产品方案：年产坯布 5400 万米、磨毛布 500 万米。

(2) 2023 年 05 月 29 日，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制定了《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方案》。

(3) 2023 年 05 月 30 日，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 2023 年 06 月 04、05 日，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厂内进行了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出具了《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检测报告》（CJ-202306001-1）。

(5) 2023 年 08 月份，我单位完成了《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施行)
- (5) 《宣城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干规定》的通知(宣环办【2010】132 号, 2010 年 10 月 9 日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11 月;
- (2) 《关于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2】50 号),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03 月 0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检测报告》(CJ-202306001-1),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 (2) 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立宇大道北侧，创业路东侧（中心坐标：东经 119.146682°，北纬 31.000925°）。项目东侧为安徽云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立宇大道，立宇大道南侧为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管委会和安徽申水环保餐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荣通纺织，荣通纺织西侧为创业路，创业路西侧为金盾防火；项目北侧为工业空地。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工业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四至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的 2 栋生产车间，其中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南侧，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北侧，仓库位于厂区的西南角；辅助工程主要包括已建的 1 栋综合楼，综合楼位于厂区的南侧。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主总出入口，位于厂区的东南角，临近立宇大道。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6%。

3.2.2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3.2.3 产品方案

《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批复的产品方案为：年产纺织产品 8000 万米，项目采用喷水、喷气织造的方式生产出坯布，生产出的 1000 万米坯布经磨毛机磨毛后与剩下的 7000 万米坯布一同交由外协单位进行染色加工，1000 万米磨毛机磨毛加工后的坯布经染色加工后，直接作为成品磨毛布外售；5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进行转移印花，生产出转移印花布；5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进行数码印花，生产出数码印花布；1200 万米染

色后的坯布涂覆水性 PU 胶后烘干，生产出涂层布；1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涂覆水性 PU 胶和 9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与聚氯乙烯树脂膜层压延贴合，经发泡后生产出涂层压延发泡布；剩余 38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直接作为成品坯布外售。

目前，该项目利用已建的 1#、2#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活动，由于本项目转移印花布、数码印花布、涂层布、涂层压延发泡布的生产设施还未实施，故部分坯布生产出尚未进一步加工成上述布料，均作为坯布外售，故建设项目可年产坯布 5400 万米，磨毛布 500 万米，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宽幅	单位	产量	宽幅	单位	产量
坯布	1.52m	万米/年	3800	1.52m	万米/年	5400
磨毛布		万米/年	1000		万米/年	500
涂层布 (水性 PU 胶涂层)		万米/年	1200		万米/年	/
涂层压延发泡布 (水性 PU 胶涂层)		万米/年	100		万米/年	/
涂层压延发泡布		万米/年	900		万米/年	/
转移印花布		万米/年	500		万米/年	/
数码印花布		万米/年	500		万米/年	/

3.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新建, 1 栋, 1F, 建筑面积 7935.11m ² ; 设有 10 台加弹机, 主要用于加弹; 设 5 台整经机, 主要进行整经; 设 40 台倍捻机, 主要进行假捻; 设 1000 台喷水织机, 主要进行喷水织造; 设 2 台磨毛机, 主要进行磨毛; 设 10 台检验卷布机, 主要用于布匹的打卷	建设有 1 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935.11m ² ; 设有 3 台加弹机, 主要用于加弹; 设 5 台整经机, 主要进行整经; 设 400 台喷水织机, 主要进行喷水织造; 设 3 台检验卷布机, 主要用于布匹的打卷	与环评内容一致
		2#生产车间	新建, 1 栋, 1F, 建筑面积 7935.11m ² ; 设有 2 台整浆机, 主要进行浸浆、烘干、并轴、分绞; 设 100 台喷气织机, 主要进行喷气织造; 设 2 台定型机, 主要进行定型; 设 5 台压光机, 主要进行压光; 设 1 条压延线 (压延线含 2 台高速搅拌机、1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1 台过滤机和 1 台压延机), 主要进行高搅、密炼、开炼、过滤和压延贴合; 设 1 台发泡炉, 主要进行高温发泡、真空吸纹; 设有 2 个 PVC 树脂粉、碳酸钙拆包投料间 (6m×6m×3m), 主要用于 PVC 树脂粉和碳酸钙的拆包、投料; 设有 2 个 PVC 树脂粉储罐 (3m ³) 和 2 个碳酸钙储罐 (3m ³), 主要用于 PVC 树脂粉、碳酸钙拆包投料间内投入的 PVC 树脂粉和碳酸钙; 设有 1 个发泡剂、稳定剂配料间 (6m×5m×3m), 主要用于发泡剂、稳定剂的拆包、搅拌、研磨; 设有 15 台涂层机, 主要用于水性 PU 胶的涂覆、烘干; 设 4 台转移印花机和 2 台数码印花机, 主要用于转移印花和数码印花	建设有 1 栋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935.11m ² ; 设有 2 台加弹机, 主要用于加弹; 设 4 台整经机, 主要进行整经; 设 400 台喷水织机, 主要进行喷水织造; 设 1 台磨毛机, 主要进行磨毛; 设 6 台检验卷布机, 主要用于布匹的打卷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已建, 1 栋, 3F, 建筑面积 3135.27m ² ; 主要用于厂内日常办公及职工食宿	建设有 1 栋综合楼, 3F, 建筑面积 3135.27m ² , 主要用于厂内日常办公及职工食宿	与环评内容一致
		锅炉房	新建, 1 栋, 1F, 建筑面积 70m ² ; 内设 1 台 120 万大卡的导热油锅炉, 年用天然气 108 万 m ³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门卫室	新建, 1 栋, 1F, 建筑面积 43.42m ² ; 主要用于门卫值班	建设有 1 栋门卫室, 建筑面积 43.42m ² ; 主要用于门卫值班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管网已敷设到本项目所在地, 项目市政供水 686.57m ³ /d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同时厂区雨水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 用水量 5160t/a (含生活用水 540t/a)。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从而用水量减少, 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活性炭脱附废水和蒸汽凝结水用于喷水织机用水, 不外排; 综丝清洗废水、除湿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建设的 1 座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 93%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 剩余的 7%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沙河, 排放量为 162.22m ³ /a。	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沙河; 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t/a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 不外排, 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由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 厂区设配电房, 年用电 340 万度电	园区供电电网,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 年用电 100 万千瓦时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 消防管架空敷设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 消防管架空敷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蒸汽供应	本项目浸浆烘干、定型、水性 PU 胶烘干均采用园区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应的蒸汽，蒸汽输送管线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蒸汽用量 40t/d，蒸汽凝结水不再返回供应商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供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 120 万大卡的导热油锅炉采用园区集中供应的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供热	本项目设有 1 台 120 万大卡的导热油锅炉，为 1 条压延线及 1 台发泡炉供热；浸浆烘干、定型、水性 PU 胶烘干均采用园区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应的蒸汽；厂内其他供热均为电能	厂内供热均为电能，无集中供热设施	导热油锅炉、园区蒸汽供应使用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4	贮运工程	仓库	新建，1 栋，1F，建筑面积 460.39m ² ；主要用于厂内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建设有 1 栋仓库，建筑面积 460.39m ² ；主要用于厂内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化学品仓库	依托仓库设置，面积 85m ² ，主要用于环保型水基聚酯浆料、三氧化二锑、水性 PU 胶、水性油墨等化学品的储存	尚未建设，厂内尚无化学品使用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1 座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0t/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河，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p>1 座污水处理站，采取“絮凝+气浮+精密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500t/d。综丝清洗废水、除湿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3%回用于喷水织造，剩余的 7%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沙河。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主要监测指标：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p>	<p>厂内设有 1 座污水处理站，采取“絮凝+气浮+精密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500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1 座应急事故池，用于厂内事故废水的收集，容积 200m³</p>	<p>厂内建设有 1 座应急事故池，容积 200m³，用于厂内事故废水的收集</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废气处理装置</p>	<p>1 套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浆丝废气）：共设 2 条整浆机，采取在烘道进口和出口的上部分别设置集气罩抽风，同时在烘道的上部设置若干抽风口微抽风的形式捕集浆丝废气，捕集的浆丝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³）</p>	<p>尚未建设</p>	<p>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p>

		<p>1 套高压静电净化器（处理定型废气）：共设 2 台定型机，拟在烘道进口和出口的上部分别设置集气罩抽风，同时在烘道的上部设置若干抽风口微抽风的形式捕集定型废气，捕集的定型废气经 1 套高压静电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leq 3.5\text{kg/h}$，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VOCs 排放速率$\leq 10\text{kg/h}$，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p>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p>4 套循环水冷却+脱水除雾器+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水性 PU 胶涂覆烘干废气）：共设 15 台涂层机用于水性 PU 胶的涂覆、烘干，15 台涂层机共分为 4 组，其中 3 组中每组 4 台涂层机，1 组中 3 台涂层机。采取在涂层机的胶槽区域设密闭房，将胶槽罩在密闭房内，采取在胶槽上方抽风的形式捕集涂覆废气；在烘道进口和出口的上部分别设置集气罩抽风，同时在烘道的上部设置若干抽风口微抽风的形式捕集烘干废气，每组涂层机捕集的涂覆、烘干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循环水冷却+脱水除雾器+两级活性炭串联</p>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p>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DA006）排放，VOCs 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聚氨酯干法工艺”中的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leq 200mg/m³）</p>		
		<p>1 套高压静电回收装置+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过滤废气+压延废气）：建设项目密炼机卸料口、输送小车输送轨道、开炼机、过滤机、压延机及物料输送皮带均在一个平面，采取在上述设施构成的流水线外层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集气罩的三侧做围挡至流水线下方），采取在密炼机卸料口、开炼机、压延机产生废气量相对较大的位置设置抽风口捕集上述工段产生的废气，压延线捕集的上述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高压静电回收装置+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颗粒物、VOCs 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聚氯乙烯工艺”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mg/m³，VOCs 排放浓度\leq150mg/m³）</p>	<p>尚未建设</p>	<p>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p>

		<p>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PVC 树脂粉、碳酸钙拆包投料废气+高搅废气+密炼投料废气）： 设 2 个密闭的 PVC 树脂粉、碳酸钙拆包投料间，采取在其上部抽风捕集 PVC 树脂粉、碳酸钙拆包投料废气；在每个高速搅拌机卸料口的上方设计集气罩（2m×2m×2m）抽风捕集高搅废气和密炼投料废气，集气罩三面设铁皮围挡至地面，一面设软帘围挡至地面；捕集的 PVC 树脂粉、碳酸钙拆包投料废气、高搅废气、密炼机投料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8）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聚氯乙烯工艺”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p>	<p>尚未建设</p>	<p>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p>
		<p>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发泡剂、稳定剂拆包投料废气）：设有 1 个密闭的发泡剂、稳定剂配料间，采取在其上部抽风捕集发泡剂、稳定剂拆包投料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9）排放</p>	<p>尚未建设</p>	<p>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p>

		<p>1 套循环水间接冷却装置+高压静电回收装置+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发泡废气): 采取在通过式发泡炉的进口和出口的上部分别设置集气罩抽风,同时在通过式发泡炉的上部设置若干抽风口微抽风的形式捕集发泡废气,捕集的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循环水间接冷却装置+高压静电回收装置+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10)排放,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聚氯乙烯工艺”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leq 150\text{mg}/\text{m}^3$)</p>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p>1 套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印纸废气+转移印花废气):拟在数码打印机及烘干系统的外部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集气罩的三侧做围挡至流水线下,只留印花纸的进口与出口),采取顶部抽风的形式捕集印纸废气;采取在印花机热辊筒的外部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集气罩的三侧做围挡至流水线下,只留布匹的进口与出口),采取顶部抽风的形式捕集</p>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印花废气,捕集的印纸废气和转移印花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1)排放, 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 \leq 10kg/h, 排放浓度 \leq 120mg/m ³)		
		1 套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数码印花废气): 拟在数码印花机及烘干系统的外部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集气罩的三侧做围挡至流水线下方,只留坯布的进口与出口),采取顶部抽风的形式捕集数码印花废气,捕集的数码印花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2)排放, 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 \leq 10kg/h, 排放浓度 \leq 120mg/m ³)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导热油锅炉废气: 导热油锅炉采用 FGR 烟气内循环燃烧器的低氮燃烧工艺,导热油锅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13)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满足《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的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采取了车间的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存放点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车间内部	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仓库的西南角，面积 45m ² ，分类储存，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建设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2m ² ，分类储存，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所有主要原辅材料对比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所有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与环评批复比对情况
1	涤纶丝	t/a	8200	6048	-2152
2	PVC 树脂粉	t/a	1000	0	尚未实施，不在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3	碳酸钙	t/a	1950	0	
4	增塑剂	t/a	900	0	
5	环保型水基聚酯浆料	t/a	800	0	
6	洗涤剂	t/a	0.1	0.08	
7	稳定剂	t/a	75	0	尚未实施，不在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8	发泡剂（ADC）	t/a	25	0	
9	三氧化二锑（阻燃剂）	t/a	10	0	
10	钛白粉（增白剂）	t/a	15	0	
11	颜料	t/a	12	0	
12	水性 PU 胶	t/a	98.8	0	
13	水性油墨	t/a	65	0	
14	印花纸	t/a	8.5	0	
15	蒸汽	t/a	12000	0	
16	导热油	t/次	1.7	0	
17	机油	t/a	0.8	0.6	-0.2

注：“-”表示相比环评审批减少的量。

3.3.2 主要燃料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燃料与实际建设所有主要燃料对比情况详见表 3.3-2。

表 3.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燃料与实际建设所有主要燃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与环评批复比对情况
1	天然气	万m ³ /a	108	0	尚未实施，不在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建设所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对比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所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与环评批复对比情况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喷水织机	RFJ-800/822	台	1000	800	-200
2	喷气织机	RZL-2400/3600	台	100	0	尚未实施
3	整浆机	ZJB-50	台	2	0	
4	整经机	--	台	5	9	+4
5	自动穿综穿箱机	--	台	3	0	尚未实施
6	倍捻车	BL-3600	台	40	0	
7	磨毛机	MF-3600	台	2	1	-1
8	定型机	ZSL-2400/3600	台	2	0	尚未实施
9	压光机	--	台	5	0	
10	检验卷布机	--	台	10	9	-1
11	加弹机	--	台	10	5	-5
12	打浆机	--	台	5	0	尚未实施
13	涂层机	LMA5188 系列	台	15	0	
14	烘干机	HQD-5412	台	5	0	
15	压延线（含 2 台高速搅拌机、1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和 1 台压延机）	四辊 L 型压延机	条	1	0	
16	发泡炉	SB70	台	1	0	
17	研磨机	XK400	台	2	0	
18	增塑剂储罐	φ: 4m, H: 4m	台	1	0	
19	PVC 树脂粉、碳酸钙拆包投料间	6m×6m×3m	个	2	0	
20	发泡剂、稳定剂配料间	6m×5m×3m	个	1	0	
21	转移印花机	YH-864	台	4	0	
22	数码印花机	SG-1143	台	2	0	
23	导热油锅炉	120 万大卡	台	1	0	
24	空压机	--	台	2	2	一致

注：“-”表示相比环评审批减少的量，“+”表示相比环评审批增加的量。

由表 3.4-1 可知：整经机与环评审批数量相比增加了 1 台，其他生产设备均未突破环评审批数量。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附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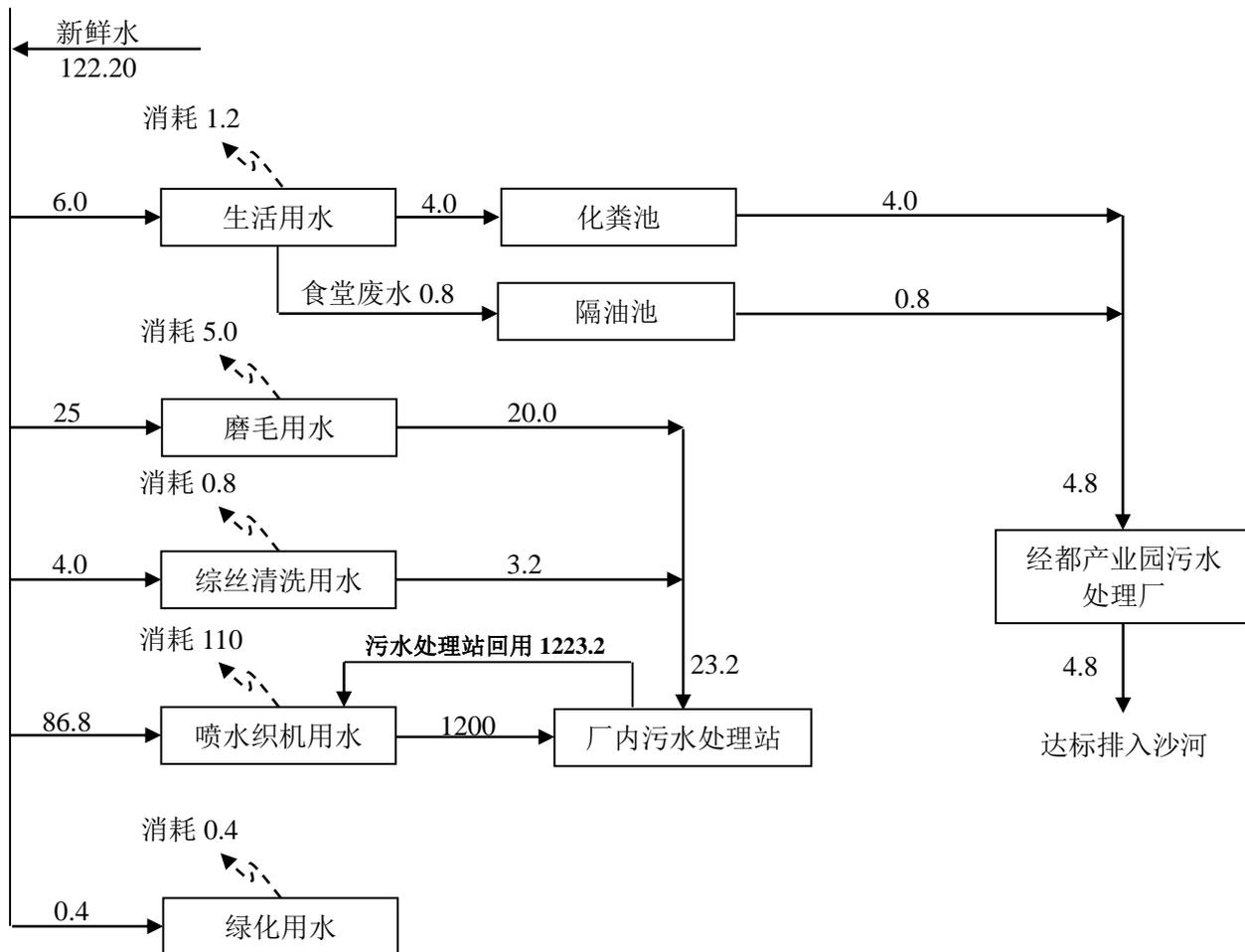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由图 3.5-1 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22.20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d。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坯布和磨毛布的生产活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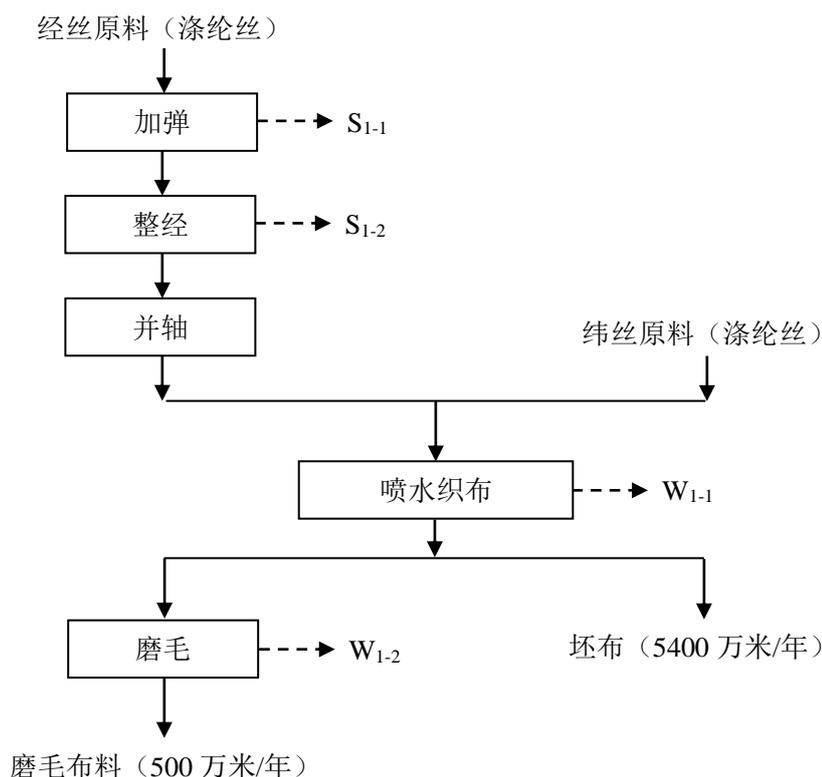


图 3.6-1 坯布及磨毛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加弹

经丝通过加弹机采取假捻器变形加工成具有一定弹力的经丝。加弹过程中会产生废化纤丝 S_{1-1} 。

(2) 整经

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经过整经的经纱供浆纱和穿经之用。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纱排列符合工艺规定。整经过程中会产生废化纤丝 S_{1-2} 。

(3) 并轴

在并轴机中将多个纤维经轴合卷绕成一个织轴的过程。

(4) 喷水织布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

第一步，打纬。在织机上，依靠打纬机构的钢筘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的过程称为打纬运动。

第二步，送经。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地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的持续进行，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

第三步，卷取。喷水织机通常采用积极式连续卷取机构，在织造过程中，织物的卷取工作连续进行。本项目在使用喷水织机织造时会产生引纬废水 W_{1-1} 。项目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 磨毛

磨毛机设有喷水系统，通过喷出的水将坯布打湿，然后利用包裹在高速运转砂辊上的金刚砂皮与坯布紧密接触，借助砂皮上随机排列的沙粒锋利的棱角首先将纱线中的纤维拉出割断成 1~2mm 长的单纤维；进而沙粒的高速磨削使短纤维形成绒毛，并将过长的绒毛磨平，形成均匀密实的绒面。磨毛过程中会产生磨毛废水 W_{1-2}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污染防治措施	综丝清洗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3%的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7%外排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丝清洗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为节能降耗，提高废水的回用率，故综丝清洗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后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要小于变动前的污染物排放量，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正效应，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特点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综丝清洗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

(2) 废水来源及主要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综丝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综丝清洗；磨毛废水主要来源于磨毛工段；喷水织机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水织造；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厂内职工生活。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综丝清洗废水	综丝清洗	COD、BOD ₅ 、SS、石油类
磨毛废水	磨毛	COD、BOD ₅ 、SS
喷水织机废水	喷水织造	COD、BOD ₅ 、SS、总锑、石油类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河；综丝清洗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1440	间断	/	进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	综丝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0	不排放	厂内污水处理站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磨毛废水	COD、BOD ₅ 、SS	0			
4	喷水织机废水	COD、BOD ₅ 、SS、总锑、石油类	0			

建设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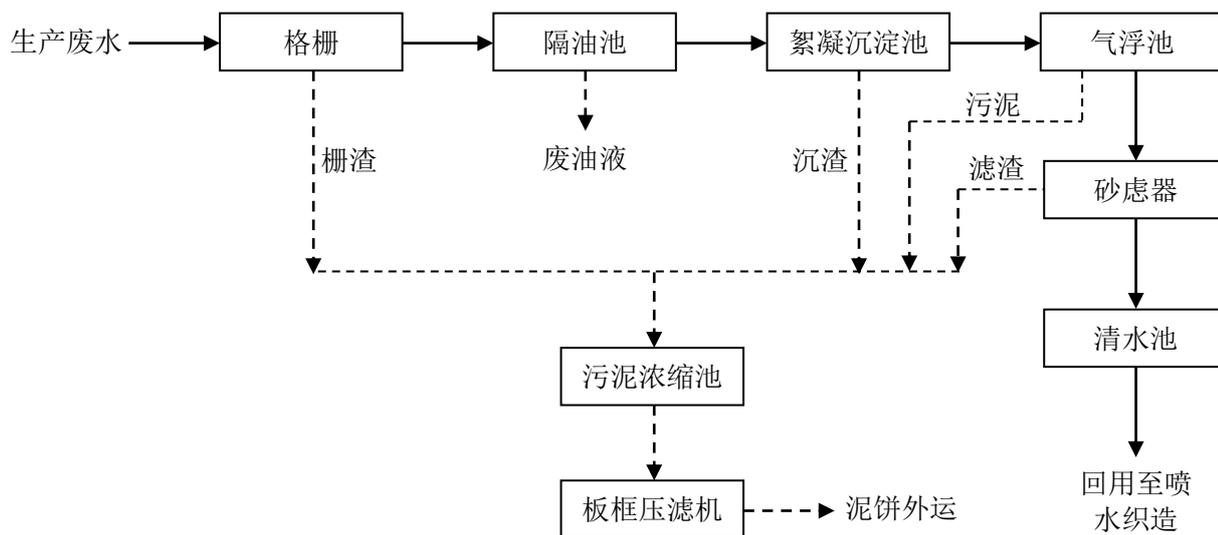


图 4.1-1 建设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建设项目综丝清洗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先进入隔油池进行隔油，然后进入絮凝处理，采用聚合氯化铝作为絮凝剂，主要去除纤维毛绒、悬浮物等，再进入气浮环节进行气浮处理，主要去除 SS、石油类等。气浮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砂滤器进行过滤处理，进一步降低水质的悬浮物含量，以防堵塞喷水织机的喷水嘴。经砂滤器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清水池，以待喷水织造使用。



图 4.1-1 建设项目厂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加弹机和空压机等，各噪声源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喷水织机	RFJ-800/822	85~90	800	1#、2#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主要采取了车间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2	整经机	--	80~85	9	1#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3	磨毛机	MF-3600	80~85	1	1#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4	检验卷布机	--	75~80	9	1#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5	加弹机	--	80~85	4	1#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6	空压机	--	90~95	2	1#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纤丝、废综丝板、污泥、废机油、废油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化纤丝、废综丝板安全的暂存在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中，统一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污泥暂存在污泥间内，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与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委托处置合同》，污泥统一交由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在厂区的西南角设置有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2m²，主要用于厂内废机油

和废油液的暂存，建设单位已与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机油和废油液统一交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化纤丝	一般固废	180	加弹、整经、喷水织造	固态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
2	废综丝板	一般固废	0.6	综丝板更换	固态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
3	污泥	一般固废	86	生产废水处理	固态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污泥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8	废水处理	液态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设备检修、保养	液态	
6	生活垃圾	/	15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厂区西南角设有 1 个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了“三布五涂”的防渗措施，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内部设有铁桶，废机油和废油液均安全的暂存在铁桶中，铁桶放置在铁质托盘上。

(2) 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下方设置有 1 个应急事故池，容积 200m³，配套有事故废水收集管线，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出设有切断阀，具体详见下图。



图 4.2-1 污水处理站下方的应急事故池



图 4.2-2 雨水排放口处的切断阀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46%。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文件中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	隔油池	1 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t/d	4	设有 1 座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 2t/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1 座	采取“絮凝+气浮+精密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500t/d；综丝清洗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3%回用于喷水织造，剩余的 7%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沙河。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主要监测指标：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160	设有 1 座污水处理站，采取“絮凝+气浮+精密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500t/d。综丝清洗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	已落实
	应急事故池	1 座	配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容积 200m ³	21	厂区北侧建设有 1 座应急事故池，容积 200m ³	已落实
噪声	主要为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设立空压机房等			13	采取了厂房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治理噪声，空压机置于室内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各自设立专用堆放场所及地面防渗处理，危废贮存间面积 45m ²			7	厂区的西南角设置有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 ² ，危险废物依托该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存在污水处理站东南侧设置的污泥暂存区，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合计				205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详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数量	效果要求
废水	隔油池 (2t/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1 套	厂内总排口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 采取“絮凝+气浮+精密过滤”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2500t/d, 综丝清洗废水、除湿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3%回用于喷水织造, 剩余的 7%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沙河。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主要监测指标: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1 座	
	应急事故池		1 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废化纤丝、废综丝板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 污泥暂存在污泥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和废油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暂存, 定期委托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5.1.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要求

厂区雨水通过开发区雨水管网直接排放; 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汽凝结水用于喷水织机用水, 不外排; 综丝清洗废水、磨毛废水、除湿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建设

的 1 座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93%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剩余的 7%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沙河。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2.2 噪声环境影响及要求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水泵底座设减震垫、留减震槽、接口处做挠性连接，局部设置隔声罩，在综合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3 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均进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河，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环评仅提出备案考核量如下：

COD：2.433t/a、氨氮：0.044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2.71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933t/a，二氧化硫：0.043t/a，氮氧化物：0.606t/a。

5.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以《关于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郎环函【2022】5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关于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郎溪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化纤布、涂层布等纺织功能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投资 20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794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80m²，主要从事纺织产品的生产活动，根据织造出的坯布后续处理工艺的不同，将纺织产品主要分为坯布、磨毛布、转移印花布、数码印花布、涂层压延发泡布和涂层布。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年产纺织产品 8000 万米，项目采用喷水、喷气织造的方式生产出坯布，生产出的 1000 万米坯布经磨毛机磨毛后与剩下的 7000 万米坯布一同交由外协单位进行染色加工，1000 万米磨毛机磨毛加工后的坯布经染色加工后，直接作为成品磨毛布外售；5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进行转移印花，生产出转移印花布；5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进行数码印花，生产出数码印花布；12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涂覆水性 PU 胶后烘干，生产出涂层布；1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涂覆水性 PU 胶和 9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与聚氯乙烯树脂膜层压延贴合，经发泡后生产出涂层压延发泡布；剩余 3800 万米染色后的坯布直接作为成品坯布外售。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13 号文立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汽凝结水用于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综丝清洗废水、除湿废水、磨毛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建设的 1 座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93%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剩余的 7%与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

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浆丝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收集经高压静电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性 PU 胶涂覆烘干废气收集经循环水冷却、脱水除雾器除湿后再进入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开炼、过滤、压延废气收集经高压静电回收装置+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VC 树脂粉、碳酸钙拆包投料、高搅、密炼投料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泡剂、稳定剂拆包投料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泡废气收集经循环水间接冷却装置、高压静电回收装置、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纸、转移印花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数码印花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锅炉采用 FGR 烟气内循环燃烧器的低氮燃烧工艺，导热油锅炉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范

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6、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水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3月7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进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6.1-1。

表 6.1-1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1	pH	/	总排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2	COD	mg/L			200
3	BOD ₅	mg/L			50
4	SS	mg/L			100
5	氨氮	mg/L			20
6	总锑	mg/L			0.1
7	石油类	mg/L		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

6.1.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1.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1。

表 7.2-1 建设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内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	2 天
2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2。

表 7.2-4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建设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2 天
2	建设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	建设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	μg/L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2。

表 8.1-4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水质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测量仪器为 II 型噪声分析仪。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6)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的废水、噪声等内容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进行了工况的记录，具体记录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工况记录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宽幅	单位	产量		负荷	
				06.04	06.05	06.04	06.05
1	坯布	1.52m	万米/天	16.82	15.87	93.4%	88.2%
2	磨毛布		万米/天	1.51	1.45	90.6%	87.0%

由表 9.1-1 可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的产品产量能够满足实际设计生产量的 75% 以上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内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总排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建设项目厂内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2023.06.04	建设项目厂内总排口	1	7.1	23	10	5.0	4.16
		2	7.3	24	8	6.0	4.21
		3	7.1	25	10	5.7	4.28
		4	7.2	24	7	5.6	4.26
均值/范围			7.1~7.3	24	9	5.6	4.23
2023.06.05	建设项目厂内总排口	1	7.1	24	10	5.6	3.99
		2	7.3	24	9	5.1	3.96
		3	7.2	23	6	5.4	3.79
		4	7.2	25	7	5.7	4.06
均值/范围			7.1~7.3	24	8	5.5	3.9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 2 中 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100	50	20

由表 9.2-1 可知, 建设项目厂内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 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2 建设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锑
2023.06.04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6.7	392	28	85.1	14.6	101	0.03
		2	6.6	383	27	76.7	15.5	102	0.03
		3	6.8	374	24	70.7	14.3	101	0.04
		4	6.7	333	26	75.1	14.8	102	0.03
	均值/范围		6.6~6.8	371	26	76.9	14.8	102	0.03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6.6	155	17	35.0	13.4	12	0.03
		2	6.7	144	20	34.9	10.1	12	0.03
		3	6.7	170	17	32.2	10.7	11	0.03
		4	6.8	156	19	33.5	9.75	10	0.03
	均值/范围		6.6~6.8	156	18	33.9	11.0	11	0.03
2023.06.05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6.6	330	24	71.1	18.3	101	0.03
		2	6.7	293	25	66.1	14.6	102	0.03
		3	6.7	251	26	78.3	13.5	103	0.04
		4	6.8	277	22	71.1	12.9	103	0.03
	均值/范围		6.6~6.8	288	24	71.7	14.8	102	0.03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7.1	164	18	34.2	9.72	12	0.03
		2	7.3	156	16	32.6	9.06	12	0.03
		3	7.1	170	15	35.3	8.76	11	0.03
		4	7.3	154	17	35.3	8.27	10	0.03
	均值/范围		7.1~7.3	161	17	34.4	8.95	11	0.03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排放标准			6~9	200	100	50	20	20	100

注:石油类执行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锑的单位是 $\mu\text{g/L}$ 。

由表 9.2-2 可知,建设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锑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排放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

9.2.1.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对建设项目的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值 (Leq(A))	
			昼间	夜间
1#	建设项目东厂界	06 月 04 日	63	54
		06 月 05 日	62	52
2#	建设项目南厂界	06 月 04 日	61	52
		06 月 05 日	61	53
3#	建设项目西厂界	06 月 04 日	62	51
		06 月 05 日	63	54
4#	建设项目北厂界	06 月 04 日	63	52
		06 月 05 日	63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3 可知，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沙河。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中“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中要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9.2-4。

表 9.2-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纳管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情况			去向
		主要污染物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24	0.035	经都产业园污 水处理厂
		BOD ₅	5.5	0.008	
		SS	8.4	0.012	
		氨氮	4.09	0.006	

注：主要污染物纳管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的平均值。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纳管情况详见表 9.2-5。

表 9.2-5 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纳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纳管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0.035	
	BOD ₅	0.008	
	SS	0.012	
	氨氮	0.006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 9.2-2 建设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处理装置	主要污染物	去除效率 (%)	
		2023 年 06 月 04 日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污水处理站	COD	58.0	44.1
	SS	30.8	29.2
	BOD ₅	55.9	52.0
	氨氮	25.7	39.5
	石油类	89.2	89.2
	镉	0	0

由表 9.2-6 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在 44.1%~58.0% 之间，SS 处理效率在 29.2%~30.8% 之间，BOD₅ 处理效率在 52.0%~55.9% 之间，氨氮处理效率在 25.7%~39.5% 之间，石油类处理效率在 89.2%，镉无去除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经核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在 44.1%~58.0%之间，SS 处理效率在 29.2%~30.8%之间，BOD₅ 处理效率在 52.0%~55.9%之间，氨氮处理效率在 25.7%~39.5%之间，石油类处理效率在 89.2%，镉无去除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沙河。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总排放口和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内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 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接管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镉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若后续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排放时，能够接管入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10.1.2.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加弹机、空压机等，建设项目主要采取了生产车间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治理噪声。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对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10.1.2.3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纤丝、废综丝板、污泥、废油液、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化纤丝、废综丝板安全的暂存在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中，统一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污泥暂存在污水处理站处的污泥暂存区内，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与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委托处置合同》，污泥统一交由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在厂区的西南角设置有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2m²，主要用于厂内废油液和废机油的暂存，建设单位已与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矿物油和废空压机油一交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纳管情况详见表 10.1-1。

表 10.1-1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纳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纳管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0.035	
	BOD ₅	0.008	
	SS	0.012	
	氨氮	0.006	

10.2 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 完善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加强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加强例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